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4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关于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共3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杨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刊登的临2006–35号公告。该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沈阳建设投资公司借款债权的议案》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股份”)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于2006年11月16日就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建投”)借款债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协议书》,双方达成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东方资产对沈阳建投享有债权为本金人民币25,140万元及相应利息。东方资产与大显股份双方确认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最终价格确认需东方资产上级主管部门最终批复;

2、本协议签订后,大显股份将向东方资产已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待东方资产上级部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批准本次债权转让方案后,按批复方案的有关要求,大显股份将剩余款项一次性向东方资产付清;

3、本协议为意向转让协议,最终转让方式和最低转让金额以东方资产上级批准为准。若东方资产上级批准的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或拍卖,大显股份必须参加公开竞价或拍卖会,价高者得;若无其他竞买者,则大显股份承诺以实际报价(不低于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东方资产享有的对建投债权。大显股份违反上述约定,则其向东方资产交付人民币的2,0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东方资产不予退还;

4、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东方资产的转让方案未得到其上级部门的书面批准,则东方资产应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大显股份交付的人民币2,000万元退回东方资产,同时本协议终止。

沈阳建设投资公司简介:

该公司是国有独资大型投资企业,始建于1988年3月,当时隶属沈阳市计划委员会,是全国十个计划单列市的投资公司之一。近20年来,该公司在工业、能源、交通、城市建设、房屋开发、餐饮服务等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是沈阳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为沈阳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其直属企业——房地产公司及路桥公司具有总承包一级专业资质,路桥公司业务更是遍及全国各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85988.29万元,负债总额54618.48万元,国有净资产31369.81万元。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8日对该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5年9月30日

资产占用单位名称: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51838.36	51838.36	45633.70	–6204.66
委托贷款	22173.69	22173.69	8667.12	–13506.57
长期投资	11944.17	11944.17	13890.89	1946.72
固定资产	13204.45	13204.45	16520.55	3316.10
建筑物	11871.19	11871.19	15600.05	3728.86
设备	1023.47	1023.47	610.71	–412.76
无形资产	1384.38	1384.38	906.03	–478.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4.38	1384.38	906.03	–478.35
其他资产	370.00	370.00	370.00	
资产总计	100915.05	100915.05	85988.29	–14926.76
流动负债	14261.12	14261.12	14260.25	–0.87
长期负债	40358.23	40358.23	40358.23	
负债总计	54619.35	54619.35	54618.48	–0.87
净资产	46295.70	46295.70	31369.81	–14925.89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5亿元,担保余额中为和光集团担保余额为3.2亿元(交通银行沈阳分行2.3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9000万元),其中:沈阳市中级法院已判决建投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045万元(含利息45万元);其余2.9亿元已涉诉但尚未判决,债权人已为此申请对建投的财产进行保全。

本次董事会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完备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提案》,建议将上述二项议案增加于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人: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鉴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沈阳建设投资公司借款债权的议案》。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1、《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沈阳建设投资公司借款债权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提案》有利于节约公司和投资者的成本和时间,方便投资者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能够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提案。

(四)会议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通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5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子”)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1,650万美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650万美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方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等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共同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对外担保累计数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5,403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太平洋电子成立之初,各股东注资3000万美元,同时按实际投资比例为其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是为该公司等额建设贷款转贷提供担保。因此,太平洋电子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分行签署1,650万美元贷款合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太平洋电子提供最高额1,65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在大连与太平洋电子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双方继续相互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总额度为1,650万美元的等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1日终止。双方为对方提供的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被担保方以其公司资产在互保额度内无条件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占55%股份,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占20%股份,日本回路技术株式会社占15%股份,新加坡SME MARKING PTE.LTD占10%股份,注册资金3000万美元,于2002年10月经大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片式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项目。经营业绩:2005年,主营业收入为6,408.83万元,净利润为–3,201.01万元,股东权益为17,425.17万元;2006年1–10月份,主营业收入为10,837.30万元,净利润为–4,039.13万元,股东权益为16,516.40万元。(未经审计)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2、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仟陆佰伍拾万美元,以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

3、双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合作期内不得签署贷款担保期限超过壹年的担保协议。

4、在该互保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和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和文件。

5、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借款责任,因借款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6、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己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7、该互保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分别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互相担保行为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双方经营稳定、资金充足、具有实际履约能力。此项决定满足了双方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为了使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太平洋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受到了保障。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6年12月13日,公司担保数量累计35,403万元(1,650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1美元对换7.82元人民币共计12,903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9,403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中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贷款互相担保协议》;

3、《反担保合同》。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6–026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茂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浪潮乐金系统”)51%的股权转让给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浪潮乐金系统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该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帐面值2329.5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浪潮乐金系统的股权。以上有关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茂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体勤先生、于安先生、石连运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交易行为,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同意许兴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静莲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静莲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5日

附:王静莲女士简历:

王静莲,女,196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办公自动化研究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山东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6–027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乐金系统”)51%的股权转让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科技”),受让价格为2329.57万元。

因本公司与浪潮科技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此次受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年初,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2001年2月16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06年9月30日,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8,311.42万元,净资产61,838.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让方 –– 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为浪潮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忠。截止到2006年9月底,该公司总资产为30067.23万元,净资产为20067.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有限”,),齐鲁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为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发展”);浪潮发展的控股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浪潮科技为浪潮集团之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浪潮科技为同一控制人浪潮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本公司此次股权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 拟转让的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浪潮乐金系统是成立于2002年10月11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山大路224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业务咨询与服务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韩国LG CNS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067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60.91万元,净资产为4567.78万元。此次,本公司以该公司51%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即2329.57万元的价格转让该股权,韩国LG CNS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该等股权无抵押、质押、担保等限制权利事项,亦无有关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浪潮科技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通过本协议予以确认。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329.57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支付:

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协议生效后30日内,交易各方应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股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浪潮乐金系统51%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即2329.57万元为交易价格。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公司专注化发展的战略要求,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的软件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就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独立董事张体勤先生、于安先生、石连运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交易行为,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6–22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6年12月8–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审议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的议案。

截至2006年12月15日,应参与表决12名董事,已收到10名董事书面表决,关联董事王宗光女士、朱其棕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1票弃权。据此,董事会依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1.03元/股的价格共同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即1,600万股,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1,200万股,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400万股。

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06–23号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编号:临 2006–23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生命科技公司”)共同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10.256%股权,即1,600万股,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1,200万股,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400万股。

本次转让后,“科技园(上饶)公司不再持有诺德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诺德公司97.44%的股权,昂立生命科技公司持有诺德公司2.56%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王宗光女士、朱其棕先生在本次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生命科技公司”)共同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10.256%股权,即1,600万股,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1,200万股,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400万股。

本次转让后,“科技园(上饶)公司不再持有诺德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诺德公司97.44%的股权,昂立生命科技公司持有诺德公司2.56%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龚民煜

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下属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科技园(上饶)公司所持有的诺德公司10.256%股权,即1600万股。

诺德公司由本公司和科技园(上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3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56亿元。本公司和科技园(上饶)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89.744%和10.256%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之物制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上述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所有权和处分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本公司、昂立生命科技公司和科技园(上饶)公司

协议签署日:2006年12月8日

交易标的:科技园(上饶)公司所持有的诺德公司10.256%股权,即1,600万股。

交易金额及支付:在2006年12月22日前,本公司和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付清股权转让款1,236万元和412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科技园(上饶)公司对诺德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及享受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中,审计及资产评估费用由科技园(上饶)公司承担。

生效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定价政策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诺德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报告,在诺德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评估结论:诺德公司总资产评估值2.30亿元,负债评估值7278.5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7亿元,每股净资产1.007元,增值额1.94%。

本次交易价格为以上述评估价为定价基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1.03元/股。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天然植提业将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通过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植提产业。

本次交易条款是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均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宗光女士、朱其棕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确认书

3、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6–02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9位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关系,同意董全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一致推选易敏之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和工作的需要,同意廖礼村、卢小青、刘继勇、钟小华等四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钟虹光、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等四位同志出任公司董事,任期截止本届董事会期满止。

董事会对每一名提名董事进行了逐个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9名董事赞成,同意提名钟虹光同志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名董事赞成,同意提名万素娟同志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名董事赞成,同意提名邓跃华同志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名董事赞成,同意提名盛洪流同志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拟定于2006年12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31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2)登记地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3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5时。

6、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5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钟虹光: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主任中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厂长,江中制药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中制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万素娟:女,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中制药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制药集团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现任江中制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邓跃华: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江西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金水宝公司董事长,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盛洪流:男,194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国药厂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江西省医药总公司、江西省医药国资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江中制药集团公司董事、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委员。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6–02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富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因工作关系,同意陈富香同志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意何孝平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刘立新、倪小兰同志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15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刘立新: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主管中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片剂车间主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

倪小兰:女,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生产质量部质检员、副科长,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部长,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ST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5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我司与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我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本次转让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50万元整。完成本次转让后,我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31日,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12月3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6年12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9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林华坚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ST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5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须经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我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本次转让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50万元整。完成本次转让后,我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方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法人代表:吴建强

注册资金:3000万元(实收资金3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轻工材料、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燃料的销售;集装箱何集装化机具德设计、租赁、销售业务;货物包装托运;百货、土特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建筑装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及劳务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路南国大厦二栋30楼B座

法定代表人:李慧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络技术开发;智能卡的开发及销售,电脑系统集成开发,电话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80万,净资产为1967万,2004年净利润为24万,2005年净利润为–36万,目前国内卡类销售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智网通在国内率先将智能化、方便快捷、无人值守的自动售卖经营方式引入卡类销售市场。公司已与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进行全面合作,在深圳市内机场、移动营业厅、各大型商场、住宅小区、写字楼、酒店等地区拥有380多个销售网点。随着运作方式的成熟和人们逐渐对自助服务方式的认可,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方式和合作范围将进一步加深,自200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驻内地市场,现已在上海、北京等大中城市设立了分部,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自动售卖经营方式。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的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在2006年9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1967万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总金额为3450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10%;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2%;股权办理过户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8%。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三)、原甲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自动退出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改由乙方新派。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五)、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根据协议的条款而进行的转让。

(六)、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执一份,股权登记备案一份,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有效调整主营业务,收回投资,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加强。

六、备查文件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5日